五 四 三、出席委員 示時 内 主 列 地 政 陥 席:徐 席 間 都 點 • : 市 台北 兼 髙 台 南 台 本部 六 主任 投 北 雄 計 十年 灣 縣 縣 币 省 市 三樓 委員 政府 政 政 政 政 十月 委 府 府 府 府 簡 六日 報室 歐 孫 張 2 潘 李 王 紀 樹 天 家 錫 祖 澤 長 純 家 鑗 : 邱坤 文 來 生 興 琫 沛 珍 辭 簱 馮 許 楊 林 陳 都 盧 朱 王 文 公 將 國 承 光 國 喜 毓

斌

Œ

財

葉

傳

旺

光

鐘

奎

駿

請假

彩

瑞

六宜 決 譲 讀 : 本 治 會 悉 第 二七 次 委 員 會議 紀 錄

:

٥

報 告

(-) 准 台 專 灣 項

省

政

府

60.

2.

3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O

四

=

號

渊

爲

台

北

縣

汐

止横

科

都

市

計

劃住宅

區

變

更

經

該

府

依法 爲 學 予 校 以 保 核定令飭 習 地 案 公布 , 業 經 實 施 台 灣 , 檢 省 附 都 有 市 計 劃 說 委 報 員 會第 請 備 # 案 等 由 次 到 會 部 譲 , 審 特 决 提 照 出 案 舽 通 告 過 , 並

決

灉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准 經 台 台 癥 灣 省 省 都 政 市 府 計 60. 劃 в. 委 18. 員 府 會 建 第 四 廿五 字 第 次 六 會 議 四 審 六 決修 五 號 IE 函 通 爲 過 宜 蘭 , 並 縣 經 頭 城 該 府依 鐭 新 法 訂 予 都 क्त 以核 計劃 定 令飭 案

公布

,

業

准 决 實 台 識 施 濫 : • 省 准 檢 政 予 附 府 備 有 60. 案 關 в. 0 21. 說 府 報 建 請 四 備 字 案 第 等 曲 ___ 到 七 部 八 , 八三 特 提 號 出 函 報 告

旦 令飭 五 案 公 , 布 業 實 經 台 施 灣 , 檢 省 附 都 有 市 盟 計 劃 委員 說 報 會第 請 備 案 廿 七次 等 曲 1 會 部 議 審 , 特 决 爲 提 照 宜蘭 出 案 縣 報 通 濄 羅 告 東 , 0 與都市計劃變 並 經 該 府 依 法

決議

•

擴

大

公

七

部

份

と 土

地旣係

場

之用

爲使名

實相符

應改

爲綜合

運

動

予

以

核

定

更

計

劃

共

場

,

其

鮽

准予

備

査

四 准 台 漫 台 省 灣 都 省 政 市 府 計 劃 60. 委 6. 員 24 新 法 訂 予 都 以 市 核 計 定 劃 令 案 飭 , 業 經

) 決議:准予備案。

施

,

檢

附

有

H

說

報

講

備

(五) 檢 准 灣 附 省 台 糌 灣 有 省 M 市 圖 計 政 說 劃 府 報 委 60. 請 員 6. 備 會 24. 案 第 府 等 廿 建 四字 由 八 到 次 部 會 議 , 特 夹 提 出 照 報 案 告 通 過 並 爲 彰 經 化 該 府 縣 依 田 中 法 予 新 以 訂 核 都 定 क्त 令 計 飭 劃 公布 案 實 業 施 經 台

決議:准予備案。

出 准 台 澧 省 政 府 60. 7. 8. 府 建 四 字 第六 0 五 六 號 函 爲 桃 園 縣 石 門擴 大 郡 市 計 , 部 份

建

特

决 提 議 出 年 報 暫 告 案 于 • 保 業 留 經 嗣 該 治 府 依 商 國 法 防 予 部 以 研 核 提 定 意 令 見 飭 後 公 再 布 予 實 核 施 議 , 檢 附 有 鶋 圖 說 報 請 備 案 簭 由 到 部

(七) 由 劃 准 到 先 台 部 F 灣 禁 省 9. 特 建 政 提 府 -出報 年 60. 6. 告 案 3. , 府 業 建 經 29 該 字 第 府 依 24 法 七 予 九 以 ----核定 0 號 令 函 飭 爲

公布

實

施

,檢

附

有

關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雾

林

縣

亷

桐

古

坑

林

內

=

鄕

擬

定

都

市

計

(N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0. 9. 3. 府 建 四 字 第 八八八八 七 九 九 號 逖 爲 桃 園 縣 楊 梅鎮 擬 定 都 市 計 劃 先

決

蠜

准

予

備

案

提

出

報

告

年

-

案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予

以

核

定

令飭

公布

實

施

•

檢

附

有

盟

說

,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行

禁

律

決 譿 : 准 予 傭

案

٥

(t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0. 8. 24. 府 建 四 字 第 八 四 八 九 號 函 爲 台 東 縣 大 武鄉擬 訂都市計 劃 先行禁

提 出 年 報 告 案 , 業 經 該 府 依法予以核 定令飭公布 實 施 娩檢 附 有 歸 說 報 請 備 案等 由 到 部 ,

特

建

(+)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0. 8. 27. 府 建 四 字 第 七〇〇〇六 號 逖 爲 台 東 縣 卑 南 郷擬 定都 市 計 劃 先行

決

譲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年 案 • 業 經 該 府 依 法予 以 核 定 令飭公布 實施 • 檢 附 有 H 說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禁 ,

特

建

決 提 出 報 告

譲

:

准

予

傭

案

0

(土) 准 年 台 至 本 禮 年 省 九 政 月三日 府 60. 9. 止 2. , 府 荻 建 以 四 字 該 計 第 順草案 九〇三二 刻正 曲 縣 辦 頭 理層 城 鎭 報核定中 大 溪 風 景 • 特 早

定區

禁

請

延長

禁

建 半 年 , 檢 附 有關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案等

由到

決 譲 : 准 予 備 案

凹 准 (五) 部 台 份 灣 解 省 除 政 禁 府 建 60. 7. ٥

12

府

建

四字

第六

五

九號

案

2

業

經

該為

府依法予以

有

關

說報

請

備

案

市

計

劃

I

業

區

I

(土)

(齿)

由 到 部 , 特 提 出 報 告

決 議 • 准 予 備 案

(古) 區 准 台 案 灣 省 9 業 政 經 府 該 60. 府 8. 依 25. 法 府 予 建 四字 以 核 第八 定令飭 公布 三八 實 號函 施 , 檢 爲 台中 附 有 縣霧 關 圖 峰鄉 說 報 農業區 諦 備 案等 局 船 由 變 到 部 更 爲 , I 特

業

出 報 吿

決 議 • 准 予 備 案

(齿) 路 准 全 台 綫 潤 變 省 更 政 府 案 60. , 8. 業 20. 經 府 該 建 府 24 依法 字 第 予 八 以核 七 八 O 定令飭 七 號 公布 函 爲 實 台 施 中 縣 , 檢 大 甲 附 有 鎭 騔 都 市 說 計 報 劃 講 光 明 備 案 路 等 預 由 定

到

道

决 部 議 : 特 准 提 予 出 報 備 告 案

9

(宝)

准

台

瀊

省

政

府

60.

8.

10.

府

建

四

字第八二六〇五號函爲台南縣佳里鎮都

車業

市計劃設定

己工

提 用 出報告 區 案業 唐拉 准千備等 經 該 府 依法予 以核定令飭公布 實施 9 檢 附 有 開圖 說報請備案等 由 到 部

,特

討 論 准 台 事 北 項 市

政

府

60.

7.

14

府工二字第三三二七一

號

涵

没

擬

訂

和

平

西

路

西

園

路

特三

號

排

水

滯

中

0

惟 華 Œ 於 通 路 過 公 所圍 開 地 展 , 區 覽 並 細部計劃 期 自 間 本 年 , 七月 本 部 二案 十七 曾 9 業經 接 日 據 起 市 台北 公開 民陳君鎭等七 市都 展 第三十天 市計 十人陳情請取 圕 委員 , 檢 會 60. 5. 附 有 묆 6. 第 消 圖 說 十七號計 计六次 報 請 核 劃道 定等 會議 路 由 審 决 及 到 七 骆 修 +

決議 : 本 外 案 除 其 和 餘照案通過 平 西 路 與 西 9 並 園 發 交 還 之 圓 重 新 修 型 正 廣 圖 場 說 Ø 應依照 報 核 0 本 會第 一二五次 之譲 決無

公尺圓

型廣

場等

情

, 特

併

提

請討

論

:

(二) 台北 市 60. **5.** 12府工二字第二二一 O 五 號函 没 擬 訂 縱 貫 鐵路 • 光復路

•

南

京

東

路

基

隆

覽

期

併

通

過

設置

間 路 並 自 所 9 本 圍 本 部 年 地 曾接 五 區 細 月 據 十日 部 計 人民陳 起 劃 公開 情書 案 業 展 多件 覽 經 一大 台 北 9 並 ,檢 币 都 經 附 क 有 計 關 如 劃 人民陳 圖 委 說報請核定等 員 會 情 60. 意 3. 見綜 10. 第 理 由到部 廿 表 四 次 如附件 ,惟於 會 譲 審 決 公 開 , 修 特 Œ 展

提

請討論

決議 本 案 除 東 並發還重新修正

闫准 本 台 台灣 部 灣 省 並 未 省 都 說 接 政 報 市 獲任何陳情 府 核 計 劃 60. 一委員 6. 29. 府 會 第 建 , 特提 廿 請 檢附 市設定安樂新路路 有 묆 **B** 說報 講 核 綫 定等 案 由 到 , 業經 船 9

四) 准 地 變 台 更 灣 省 案 政 業經 府 60. 台 4. 29. 府 都 建 市 四 字第四二二二五 計 圕 委 廿三次 號 涵 送 南 投 鎭 都 丁據 市 報 計 因 圕 原 一台糖車 特 殊 用 途 站 及 , 准 鐡 予 路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٥

小 更 廣 場 檢 寬 附 度維 有 關 持電信機房建 圖 說 報 灣省 請 核定 築 等 用地 由 到 |員會第: 等 船 由 9 並 9 特 准 提 交通 請 會議 討 部 論 60. 審決 . 10. 5. 交技字第 有 一二〇一三號 沤

請

縮

變

用

决 議 據 省 政 府 及 南 投 縣 政府 列 席 代 表 稱 該 廣 埸 對 於電信局 興 建 之機 房大度 並 無妨碍准

予 照 案 通 過 ٥

(五)

准

台

一灣省

政

府

60.

3.

26.

府

建四字第三三〇二七號函送南投鎭變更沿中興路西側

土地

爲

商業

品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員

等

由

到

部

, 本

部

並未接獲任

何陳情

9

會第 特提 廿三次)請討論 八會議 審決照案通過 檢附有關圖 說報 請 核定 128-4

決議 本案 究 規 商 劃 業區 0 面 積 過 多 **9** 且 均係採用 路綫 商業 區 設計 , 亦欠 妥適 , 應 予 發還 重

(六) 羂 核 本 算 於台灣 案 重 商 業 新 繒 省 區 具 政 面 8 府 積 函送高雄市分區使用通 說 百 並 分 補 比 送資料! 過 髙 9 過 且 部 計 後 算 再議二、本會訂 不 盤檢討 確 , 亦 未 غبميته 案前 具 、送詳 定之「土地 經提本會第 細 資 料 使用分 及 三五五 書 面 區 說 一次會議 設置 明 應 飭 及 變 審 再 更 予 决 原 詳 則 寶

及 盧 委 員 毓 駿 各點 意 見 併交 注意 研 究 辦 理 並 經 紀 錄 在 卷 ٥ 茲 據 高 雄 市 政 府 **60**. 9. 13.

髙

決 市 議 府 建 照 都 案 字 第 通 過 0 九 五 五二七號代電 呈经 重 新修 正之圖 說 到 部 , 特 再 提 請 討論

九 散會:六

時